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星光电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国星光电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有助于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3月)》。

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工作细则(2026年3月)》。

2.8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济虹、李泽华回避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实施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7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8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上述制度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7,374.25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6,81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10,563.25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361.93万元。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泽华先生、温济虹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6年3月9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8,963.25	1,062.94	5,998.50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租赁	市场定价	1,610.00	238.55	1,110.66
	小计	–	–	10,563.25	1,301.49	7,109.1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定价	5,025.00	515.83	3,167.53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市场定价	1,474.00	3.47	859.61
		接受危废处理劳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服务、培训服务	市场定价	312.00	176.08	225.63
	小计	–	–	6,811.00	695.38	4,252.77
总计				17,374.25	1,996.87	11,361.93

注:1、因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上表中“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指广晟控股集团及除表中已列示关联方外,广晟控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所属公司合并列示,下同。

2、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5,998.50	10,120.00	2.59%	-40.73%	巨潮资讯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966.43	2,000.00	7.78%	-51.68%	
	广晟研究开发院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租赁	143.11	80.00	0.80%	78.89%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12	–	0.01%	–	
	小计	–	7,109.16	12,200.00	–	-41.7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3,167.53	5,520.00	5.60%	-42.62%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18.49	1,201.00	0.03%	-98.46%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841.12	1,443.00	0.99%	-41.71%	
		接受危废处理劳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服务	225.63	4,175.00	5.77%	-94.60%	
	小计	–	4,252.77	12,339.00	–	-65.53%	
总计			11,361.93	24,539.00	–	-53.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情况、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计划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3楼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1,834.85 亿元,净资产 586.3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95.59 亿元,净利润24.40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资本:153,577,823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170.58亿元,净资产 67.1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5.32 亿元,净利润 1.83亿元(该数据取自佛山照明2025年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在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前后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购销协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正常供需需要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为加强现金管理,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一定时间内的存量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要求购买合适的理财品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持有期限为短期(一般持有不超过1年)的各类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5、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二、审议程序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时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委托理财品种为保本型或类保本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具体承办部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购买流程、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吴岩松先生、陈震先生、刘翔先生、谢昕女士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份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wangwx@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 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 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或厦门国际港务)《关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的告知函》,为进一步优化厦门国际港务参股企业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国际领先的港航及物流投资运营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厦门国际港务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厦门国际港务本次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的集装箱码头集团资产评估价值结果,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集装箱码头集团30%股权,公开竞价底价将不低于2,647,698,630.00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购买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26年2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集装箱码头集团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配置需要及集装箱码头集团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港务合计持有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6%,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集团股权比例下降。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港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厦门国际港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22285L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注册资本	272,6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06月25日至2048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国际港务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港务资产总额2,851,362.35万元,负债总额1,616,111.42万元,净资产1,235,250.9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85,309.74万元,归母净利润58,631.8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厦门国际港务资产总额2,773,527.81万元,负债总额1,509,379.30万元,净资产1,264,148.5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66,148.11万元,归母净利润49,713.99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的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港务持有公司52.1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厦门国际港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国际港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5亿元,主营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旗下有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海通码头、海翔码头等多个集装箱码头,共计32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总长8916米,年通过能力超过1000万标箱,占厦门全港能力的3/4以上,是福建省的港口龙头企业。

名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9378208Q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6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70%股权,厦门国际港务持有30%股权

2025年,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集装箱吞吐量为940万标准箱,作为福建港口群的“龙头港”,助力厦门港继续保持中国第7大集装箱港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1,362,171.47万元,负债总额465,246.45万元,净资产896,925.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64,363.12万元,归母净利润56,715.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1,315,064.94万元,负债总额412,328.65万元,净资产902,736.28万元